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班課程，設立本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規劃及設計本班（含各分組）共同必、選修課程。
  - （二）修訂本班（含各分組）之課程及學分。
  - （三）協調本班（含各分組）開課之師資及教學資源。
- 三、本會開會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系主任及一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由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本會得邀請三位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及二位學生代表協助課程規劃諮議。
- 四、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審議通過之案件送院課程委員會審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